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燕秋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叁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88年5月3日起受僱被告，由被告派駐至訴外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文書乙職，惟被告因故歇業，尚積欠108 年5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56元、預告工資26,91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,690元、資遣費375,354 元，計443,912 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... 。三、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

之工資；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 款、第16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 項、第17條第1 項、第38條第4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身份證影本、積欠工資項目表、員工薪資條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薪資入帳郵局明細、員工刷卡紀錄、員工薪資條影本、被告勞保費欠費明細資料、被告勞退欠費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中鋼郵局22號存證信函、事務協力契約終止協議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、被告駐中鋁人員薪資結算名冊、原告107 年12月至108 年5 月薪資單影本（見院卷第17至73、111 至133 頁）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款項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請求：被告給付443,9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30日（見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家妮